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04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合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52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合荃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BUP-0053車牌貳面，均沒
13 收。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陳合荃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9 特種文書罪。

20 (二)、爰審酌 1.被告原持有之車牌遭吊扣，為逃避查緝，竟擅自於
21 網路購買偽造之車牌加以懸掛，致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
22 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3 3.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於民國113年5月間即因懸掛偽造車牌
24 遭查獲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113年度
25 中簡字第1991號判決），竟於查獲後短時間內再犯，素行不
26 佳。 4.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27 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31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扣案之偽造BUP-0053車牌2面（見偵卷第31頁），係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法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2388號

被 告 陳合荃 男 24 歲 (民國 00 年 00 月 0 日生)

住○○市○○區○○路○段○○○○○號○
○樓之1

居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A6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合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牌(下稱本案自小客車)照前因超速而經監理機關予以吊扣處分，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7月前某日，在蝦皮購物網站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後，將之懸掛在本案自小客車之前、後方，而自斯時起駕駛本案自小客車於道路及國道上行駛而行使上開偽造之車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合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押筆錄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警詢筆錄第3頁)各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罪嫌。扣案之偽造特種文書即車牌2面，係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係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康存孝